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奥尼电子”）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奥尼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8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6.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5,4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4,883,351.50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0,516,648.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6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扣除发行费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800,516,648.50
减：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473,491,682.38
减：本期对募投项目投入	535,050,764.59
加：本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财和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82,545.77
募集资金余额	803,256,747.3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441,747.26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	762,815,000.04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了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并按规定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奥尼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30078801900001180	8,936,531.49	智能视频产品生产 线建设项目
2	奥尼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30078801800001215	16,443,372.02	超募资金
3	奥尼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02219248496318	1,483,620.53	智能音频产品生产 线建设项目
4	奥尼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19500040037507	449,605.00	PCBA生产车间智

	电子	公司深圳市分行			能化改造项目
5	奥尼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60078801200002085	3,200,202.60	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	奥尼电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060078801100002129	22,162.13	超募资金
7	奥尼电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5500000812986	3,133,671.55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8	奥尼电子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85500000816550	1,034,373.82	超募资金
9	奥尼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1019500040037499	122,040.27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	中山奥尼控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02219200146906	1,953.13	用于接收奥尼电子向中山汇海鑫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11	中山汇海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02229248496897	4,302,235.31	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2	中山汇海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2011002229248496773	0.65	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3	奥尼视讯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44316101040041944	999,252.54	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4	奥尼智能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小榄支行	15020078801700000310	0.00	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15	奥尼电子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62486162000102	8,284.31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6	中山汇海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926895	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7	中山汇海鑫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926770	0.00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18	深圳阿斯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230078801000001523	304,441.91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合计				40,441,747.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中山科美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恒泰塑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同意将已结项的“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奥尼电子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奥尼视讯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并将项目整体迁移至中山奥尼科技园，将其节余资金投入“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为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完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449,605.00 元，其中 449,605.00 元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7,000,000.00 元用于现金管理截至期末尚未到期，未来待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将及时把相关资金转入奥尼视讯“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专用账户，并对原账户进行销户。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建设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 30,996.03 万元超募资金建设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 16,811.99 万元。

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实施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向深圳市润雪实业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大道与创业二路交汇处的房产，含税购房总价款（仅包含增值税金额，不包含其他任何税费）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4.74亿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使用超募资金35,138.07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3年3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自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授权期限届满之日（即2023年3月11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03,256,747.30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为40,441,747.26元，其中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62,815,000.04元，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末金额
1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华夏银行	2021-1-26	可随时转让	272,595,916.71
2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浦发银行	2022-5-6	可随时转让	120,000,000.00
3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浦发银行	2022-8-31	可随时转让	34,219,083.33
4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渤海银行	2022-10-12	可随时转让	60,000,000.00
5	“银河金鼎”收益凭证4251期-三元自动看涨赎回	保本浮动收益	银河证券	2023-8-17	2024-8-14	100,000,000.00
6	渤海银行【WBS231802】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渤海银行	2023-8-25	2024-1-25	80,000,000.00
7	渤海银行【WBS232033】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渤海银行	2023-10-18	2024-1-22	68,000,000.00
8	公司稳利23JG3586期(3个月早鸟款)	保本浮动收益	浦发银行	2023-12-4	2024-3-4	13,000,000.00

9	渤海银行【WBS232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渤海银行	2023-12-6	2024-6-6	15,000,000.00
合计						762,815,000.04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支付及相关规定允许的现金管理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将“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具体原因及情况如下：

1、“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略慢于预计，系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以及消费电子行业需求萎缩的影响，公司放缓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与资金使用安排，经审慎考量，现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9月30日。

2、“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实施地点系公司拟购置的房产，目前正在建设阶段，预计2025年满足交付条件。在房产交付之前，为了保证募投项目有序推进，“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中部分独立运行的研发设备已在公司现有租赁场地先行实施，待购置的房产整体交付后，将该设备总体搬迁方能完成项目的总体竣工验收。因此，现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6年6月30日。

公司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结合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以审慎和效益最大化为原则，把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能够更好地维护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保证项目高质量地实施，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布局，且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等内容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加强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已经竣工并投入使用，本报告期受消费电子行业整体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导致相关产能未能充分释放，项目效益未达到预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有关人员交谈，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支付凭证，并对募集资金账户实施函证；查阅了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留作持续督导底稿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奥尼电子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刚

陈炘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180,051.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50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06.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视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9,045.32	29,045.32	3,940.94	20,195.74	69.53	202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音频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7,903.12	17,903.12	2.69	11,339.56	63.34	2024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A 生产车间智能化改造项目	否	2,146.25	2,146.25		1,435.73	66.89	2022年05月31日	115.17	否	否
智能音视频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678.29	12,678.29	6,533.24	6,602.76	52.08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营销渠道升级项目	否	14,101.29	14,101.29	690.84	7,182.78	50.94	2026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0,874.27	80,874.27	11,167.71	51,756.57					
超募资金投向										

奥尼科技园智能音视频终端生产基地项目	否	30,996.03	30,996.03	16,811.99	16,811.99	54.24	2025年0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运营中心项目	否	47,400	47,400	25,525.38	35,138.07	74.1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使用用途		20,781.36	20,781.36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99,177.39	99,177.39	42,337.37	51,950.06					
合计		180,051.66	180,051.66	53,505.08	103,706.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